

《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修正總說明（102.09.17 修正）》

因審計部調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九十八至一百零三年）」等計畫執行情形，就本部將所屬「非工程專責單位」辦理之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逾新臺幣一億元及補助型之個案工程，授權「非工程專責單位」自辦基本設計階段審查作業，認為與「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授權金額門檻有違，且本部將補助型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階段審查，縮限於補助經費占總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與「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有間，建議本部檢討修正，爰修正本審查機制部分規定。

此外，本部水利署編列預算撥付台水公司興建自來水設施，其係以投資名義行之，非屬補助型工程，為求明確，爰再增列投資型工程，作業流程比照補助型工程。另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修正部分行政院審議機關之名稱。

《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總說明（99.11.02 訂定）》

依據行政院核定「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略以「基於權責分明原則，由轄有工程專責執行機關或具有工程專業人力之部會依其業管工程性質，以不同審查之金額門檻自行負責所主管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階段之審查作業，簡化公共工程計畫審查流程，避免重複審查，提升審議效率」。

另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核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增訂之第七點規定略以「除國營事業機構投資新興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外，經行政院核定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所屬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應提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金額門檻，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公共工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四億元以上者，應送工程會審議；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四億元者，由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建置審查機制負責審查…」。

考量行政院工程會授權各部會主持之意旨（工程會特別強調不宜全面轉授權所屬機關辦理，在部會仍負審查監督機制下可授權由執行機關自行審查），避免因設計審查時程影響後續標案發包作業，符合專業審查等原則，爰擬具本審查機制草案以符前述行政院相關規定，並規範本部所屬單位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之程序。